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方聖資訊網路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義芳

被上訴人 內政部

代表人 徐國勇（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9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被上訴人以所屬移民署民國105年12月至106年7月間調查，上訴人代表人坦承受託執行網址（<http://www.puntocerosoluciones.com>，簡稱聯球婚姻媒合網站）之網路行銷（搜尋引擎優化），使民眾藉由搜尋關鍵字大陸新娘等，即可搜尋到該網站進入瀏覽；聯球婚姻媒合網站載有「聯球國際婚姻媒合協會，大陸、越南、烏克蘭」、「獨家媒合最漂亮的烏克蘭新娘……」等廣告內容，上訴人受委託（原記載委託，被上訴人107年3月1日內授移字第1070941676號函更正）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之行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則依同法第78條第1款規定，以內政部107年1月11日內授移字第1070940002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故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9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欲藉由所經營管理之方聖SEO網頁推薦區記載大陸新娘……等關鍵字，連結至聯球婚姻媒合網站，是利用方聖SEO網頁被搜尋系統認定為權重較高，從權重較高網站連結出去之網頁，就會被搜尋引擎認為是可信賴網頁，想以此將聯球婚姻媒合網站於搜尋大陸新娘等關鍵字後取得較前排名。但約莫4個月後，上訴人於Yahoo奇摩搜尋大陸新娘等關鍵字，一直找到第20頁都沒有找到聯球婚

01 姻媒合網站，就停止優化，亦即移除聯球婚姻媒合網站的連
02 結。而一般民眾使用搜尋引擎的習慣都是看前幾頁而已，有
03 耐心看到第10頁已屬少數，更何況是第20頁之後的網頁。故
04 已沒有散布的功效。更何況此網站可能沒有被Yahoo奇摩網
05 站所登錄，原因是此網站是新成立的網站，因為新設的網站
06 需要一段長的時間才有可能被搜尋引擎登錄。況且移民署與
07 被上訴人很容易即可藉由至Yahoo奇摩搜尋大陸新娘等關鍵
08 字，查是否有聯球婚姻媒合網站的連結資料，但移民署與被
09 上訴人沒有證據，僅憑臆測就開罰是有違誤之嫌。而這證據
10 又是移民署與被上訴人可以輕易取得的。故而原判決謂：方
11 聖受託執行聯球婚姻媒合網站之網路行銷（搜尋引擎優化）
12 ，的確可使民眾藉由搜尋關鍵字大陸新娘等，即可更容易搜
13 到聯球婚姻媒合網站而進入瀏覽，明顯與事實不符，實屬違
14 誤。（二）上訴人為聯球婚姻媒合網站所執行之SEO（搜尋
15 引擎最佳化），就是在上訴人的官網<http://www.tradenc.com>
16 .com內加上聯球婚姻媒合網站的連結，這就是SEO（搜尋引
17 擎最佳化），此連結與理由（一）指的是同一件事，但被上訴
18 人在上訴人提出訴願以被上訴人沒有證據證明在Yahoo奇摩
19 搜尋大陸新娘有：聯球婚姻媒合網站的連結之後，被上訴人
20 又以此連結似有誘導民眾與B網連結之故意，但沒有連結就
21 不能SEO，而且上訴人尚未收取任何費用，故沒有以此連結
22 來誘導民眾與B網連結之必要與故意，與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23 不符，不能處罰等語。經核上訴人前述上訴理由，無非係就
24 原審法院行使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所為之論斷及指駁不
25 採者，復執陳詞再為爭議，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究竟何處理
26 由不備，或其證據取捨、證據評價與事實認定如何與經驗法
27 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

01 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03 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04 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玫 君

08 法官 羅 月 君

09 法官 梁 哲 瑋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 苑 珍